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意选举高光辉先生、吕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远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比例低于二分之一，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范超先生、许胜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范超先生、许胜先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范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24%的股权、通过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2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44%股权，范超先生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股，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胜先先生未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15%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权,许胜先先生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范超先生、许胜先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